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和罚〔2021〕 号

当事人：于学芹 经营场所：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与山西路交口麦购休闲广场电梯旁箱包柜组 身份证号码：120223195104302667 联系电话：13820618038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子牙镇子牙村西小街27号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3月25日到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与山西路交口麦购休闲广场电梯旁箱包柜组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查获“GUCCI”包15个、“CG”包4个（近似“GUCCI”系列注册商标）、“GD”包3个（近似“GUCCI”系列注册商标）、“LV”包4个、“VERSACE”包4个、“PRADA ”包4个、“COACH”包6个、“BURBERRY”包1个、“MONTBLANC”包1个、“VALENTINO”包1个、近似“MCM”包30个、近似“YSL”的包1个。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上述涉案商品的合法取得证明，上述商品涉嫌为假冒商品，我局执法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当场对上述商品实施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涉嫌销售侵权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于当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询，“MONTBLANC”商标系MONTBLANC-SIMPLO GMBH在第18类商品上注册并使用的商标，注册号G670350，“VALENTINO”商标系玛丽欧·华伦天奴股份公司在第18类商品上注册并使用的商标，注册号326434，“”商标系贾恩尼弗塞斯有限责任公司在第18类商品上注册并使用的商标，注册号18225698，“BURBERRY”商标系BURBERRY LIMITED在第18类商品上注册并使用的商标，注册号G733385，“”商标系PRADA S.A.在18类商品上注册并使用的商标，注册号为G662397H，“”商标系路易威登马利蒂在第18类商品上注册并使用的商标，注册号241081，“”商标系伊夫圣洛朗股份公司在第18类商品上注册并使用的商标，注册号30258255，“”商标系TRIAS Holding AG在18类商品上注册并使用的商标，注册号为G588297，“GUCCI”、“”、“”商标系GUCCIO GUCCI S.P.A.在18类商品上注册并使用的商标，注册号分别为5102807、1927849、G1307272，“COACH”商标系科奇知识产权控股有限公司在18类商品上注册并使用的商标，注册号为1318067，“”商标系科奇知识产权控股有限公司在18类商品上注册并使用的商标，注册号为1926894，上述商标均在有效期内。

经领导批准，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3月31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上述涉案商品进行扣押。

经调查，当事人至2021年3月25日检查时未办理营业执照，当事人经营的上述商品是从河北白沟批发市场购进，后在店内销售。当事人进货时索要了票据，但不能说明合法来源及提供者。

根据《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第三部分第四条第二款第（一）项“[商标图形的构图和整体外观近似，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_bookmark125)产生混淆的，判定为近似商标。”的规定，当事人销售标称“GD”包的表面图案“”与注册商标“”（注册号：1927849）近似，当事人销售标称“CG”包的表面图案“”与注册商标“”（注册号：G1307272）近似，当事人销售标称“MOM”包的表面图案“”与注册商标“”（注册号：13924587）近似，当事人销售标称“YSL”包的表面图案“”与注册商标“”（注册号：30258255）近似，易使消费者产生混淆，所以判定为近似商标。

根据《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第三部分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经比对，当事人销售的标称“GUCCI”、“LV”、“VERSACE”、“PRADA ”、“COACH”、“BURBERRY”、“MONTBLANC”、“VALENTINO”包上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所以判定为相同商标。

当事人购进近似“MCM”背包30个、“GD”背包4个、“COACH”背包2个，背包进货价格均为20元/个；购进“GUCCI”手包15个、“CG”手包5个、“LV”手包5个、“VERSACE”手包4个、“PRADA ”手包4个、“COACH”手包4个、“BURBERRY”手包1个、“MONTBLANC”手包1个、“VALENTINO”手包1个、近似“YSL”手包1个，手包进货价格均为20元/个；“GUCCI”手提包购进了3个，手提包进货价格为30元/个；当事人在经营期间，“GUCCI”手包销售了1个、“CG”手包销售了1个、“LV”手包销售了1个，手包销售价格均为30元/个；“GD”背包销售了1个，背包销售价格为40元/个；“GUCCI”手提包销售了2个，手提包销售价格为50元/个；其余商品至检查时没有销售。当事人销售的上述产品与我局扣押的产品为同一批购进，标识、样式跟我局扣押的一批是一样的，同时销售产品的价格与正品存在较大差距。

当事人无法提供商标授权等相关材料，进货渠道不符合商业惯例，且商品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综上所述，故我局依据《商标侵权判断标准》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判定以上商品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

当事人经营期间未办理营业执照,除经营上述商品还经营其他商品，因当事人未记录进销货台账，无法计算无照经营的违法所得。当事人上述行为满足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无照经营行为的构成要件。侵权行为违法经营额为282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执法人员2021年3月25日、2021年3月31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照片18张，证明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商品的事实。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3.执法人员于2021年4月8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进货记录一份，销售记录截图6份，证明当事人涉案商品购进、销售的事实情节。

4.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涉案产品违法经营额计算表一份，情况说明一份，证明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商品的种类、数量、货值金额。

5.商标注册证截图13张，正品官网的售价截图23张,证明当事人店内销售的商品侵犯了注册商标专用权。

6．其他相关材料。

2021年5月24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在执法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告知后，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和《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六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所指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在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意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立即改正，在调查中积极配合我局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和《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侵权商品74件；二、侵权行为罚款8000元，三、无照经营行为罚款500元。总罚款8500元，上缴财政。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所属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或者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